

2017 年度韶关市农业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农业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韶关市农业局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农业局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农业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农业局是主管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指导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体制改革，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生猪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扶贫开发 and 革命老区建设管理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2 个，分别是市农业局和市委农办，另有临时机构市申老申苏办。市农业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科、市场与经济信息科、科技教育科、种植业管理科、农业机械化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财务与审计科、人事科、畜牧科、兽医科），市委农办设 4 个内设机构（综合协调科、新农村建设科、扶贫开发科、农村改革科）。

第二部分 韶关市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84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634.3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160.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902.5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447.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4.25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5952.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77.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160.3
本年收入合计	22	16007.44	本年支出合计	47	8205.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9.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7831.0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16036.86	总计	50	1603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07.44	15847.14	0.00	0.00	0.00	0.00	160.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62	63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8	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8	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64	62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64	62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52	90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3.85	86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813.33	8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50.52	50.5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07.44	15847.14	0.00	0.00	0.00	0.00	160.30
20808	抚恤	38.67	3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67	3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15.00	63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315.00	63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315.00	63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75	3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75	38.7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07.44	15847.14	0.00	0.00	0.00	0.00	160.3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75	3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51.77	785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7518.77	751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9,95.90	99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90	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539.08	53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 营	2340.00	2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07.44	15847.14	0.00	0.00	0.00	0.00	160.3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340.00	2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6.56	3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567.21	356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5.82	4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5.82	4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7.80	28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87.80	28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8	7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98	7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8	7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0.3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30
22999	其他支出	160.3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3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07.44	15847.14	0.00	0.00	0.00	0.00	160.30
2299901	其他支出	160.3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05.83	2629.68	5576.1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32	546.40	87.92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8	4.98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8	4.98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34	541.42	87.92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34	541.42	87.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53	902.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3.85	863.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3.33	813.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2	50.52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05.83	2629.68	5576.15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67	38.67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67	38.6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7.36	0.00	447.36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47.36	0.00	447.36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7.36	0.00	447.3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5	0.00	4.25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4.25	0.00	4.25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5	0.00	4.2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05.83	2629.68	5576.1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952.60	995.90	4956.7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5618.97	995.90	4623.07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995.9	995.9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68	0.00	3.68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5.62	0.00	25.62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2	0.00	1.02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539.08	0.00	539.08	0.00	0.00	0.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340.00	0.00	2340.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8.70	0.00	18.7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684.28	1684.2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05.83	2629.68	5576.15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5.82	0.00	45.8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5.82	0.00	45.82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7.80	0.00	287.8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87.80	0.00	287.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8	77.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98	77.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8	77.9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0.30	80.38	79.9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60.30	80.38	79.92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60.30	80.38	79.9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634.32	634.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75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02.53	902.5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26.5	26.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447.36	447.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4.25	0.00	4.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5923.17	5923.1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7.98	77.9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847.15	本年支出合计	52	8016.11	8011.86	4.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7831.04	7796.54	3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5847.15	总计	56	15847.15	15808.4	3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11.85	2549.3	5462.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32	546.40	87.9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8	4.98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8	4.98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34	541.42	87.9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34	541.42	8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53	902.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3.85	863.8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3.33	813.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2	50.52	0.00
20808	抚恤	38.67	38.6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11.85	2549.3	5462.5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67	38.6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50	26.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0	26.5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50	26.5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7.36	0.00	447.36
21103	污染防治	447.36	0.00	447.3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7.36	0.00	447.36
213	农林水支出	5923.17	995.90	4927.27
21301	农业	5589.55	995.90	4593.65
2130101	行政运行	995.90	995.9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68	0.00	3.6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0.20	0.00	0.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11.85	2549.3	5462.5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83	0.00	8.83
2130110	执法监管	1.02	0.00	1.02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539.08	0.00	539.08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340.00	0.00	234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6.56	0.00	16.56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684.28	0.00	1684.28
21305	扶贫	45.82	0.00	45.8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5.82	0.00	45.8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7.80	0.00	287.8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87.80	0.00	28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8	77.9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11.85	2549.3	546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98	77.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8	77.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2.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79
30101	基本工资	284.07	30201	办公费	13.72
30102	津贴补贴	282.09	30202	印刷费	1.13
30103	奖金	68.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5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4.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2	30207	邮电费	16.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2.62	30211	差旅费	45.46
30301	离休费	37.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023.89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8.67	30215	会议费	11.22
30305	生活补助	35.86	30216	培训费	17.13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5
30307	医疗费	2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99.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3.78
30311	住房公积金	77.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2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2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37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39.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84.75		公用经费合计	25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45	1.45	14.00	0.00	14.00	17.00	23.95	0.00	19.42	0.00	19.42	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农业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8.75	4.25	0.00	4.25	34.5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8.75	4.25	0.00	4.25	34.5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8.75	4.25	0.00	4.25	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韶关市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农业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6036.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007.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5847.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27.60 万元，增长 129.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二是增加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三是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160.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04 万元，增长 124.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农用地土壤状况详查和农产品采集配套工作经费，二是增加无疫区防控项目经费，三是增加安置补偿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农业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8205.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205.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29.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3.14 万元，下降 10.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离退休干部人员经费及抚恤金减少，二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5576.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3.89 万元，增长 37.95%，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污染源防治经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农业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84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47.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37.49 万元，增长 129.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7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市级补助资金、构建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田水利建设经费、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组织经费。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农业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01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16.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090.33 万元，下降 38.74%；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017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市级补助资金、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25 万元，增长 4.25%；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了农田水利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组织经费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农业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96 万元，完成预算 32.45 万元的 73.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45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42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138.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53 万元，完成预算 17 万元的 26.65%。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9.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2.26万元，下降10.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25万元，下降5.2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9.42万元，占81.09%；公务接待费支出4.53万元，占18.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万元，主要用于是没有安排；（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主要用于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9.42万元，2017年局（办）机关单

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车辆维修、下乡调研及检查油费及过路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53 万元，主要用于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车辆维修、下乡调研及检查油费及过路费。 。 2017 年，局（办）机关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91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1 次，接待人数共 803 人， 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及相关部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3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92.97 万元， 增长 82.7%。 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2017 年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中办公费 13.29 万元、印刷费 1.13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16.21 万元、差旅费 45.46 万元、日常维修费 8.00 万元、会议费 10.27 万元、培训费 17.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5 万元、劳务费 13.46 万元、委托业务费 4.22 万元、工会经费 13.62 万元、福利费 0.37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6.77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1.52 万元、电费 4.89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0 万元、其他费用 24.7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24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664.8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65%；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2017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7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6.75 万元，执行数为 41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公益事业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日渐成熟、农民参与建设的积极性充分调动、民主议事机

制得到完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缺乏必要的工作经费。虽然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安排了资金补助，但由于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无法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一事一议项目建设点多面广，工作量大，若缺乏必要的工作经费，势必会导致监管不到位等现象出现。；二是部门沟通协调仍不够密切。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是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主要负责部门，既要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又要负责资金发放和监管，由于涉及的部门较多，难以充分发挥综合、协调、指导、整合职能。三是项目检查验收时缺乏专业人士参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包括自然村村内户外道路、小型农田水利、人畜饮水、环卫设施、植树造林、文化体育设施等，既有建筑业、又有园林绿化、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等，涉及公路、水利、林业及文化体育等部门，缺乏专业人士参与。四是项目实施招投标问题。由于部分项目财政补助金额小，项目实施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造成项目报账或审计过程中程序有不规范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一事一议投入力度。由于2011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刚起步，组织申报、实施较晚，2011年我市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并未做预算，2012年预算配套2011年市级配套资金，2013年预算配套2012年市级配套资金，以此类推，导致我市一事一议资金配套延迟一年，建议按量补足一年市级配套资金；二是建议整合相关项目资金，比如：新农村建设、水渠水圳和乡村公路等项目建设资金，增大市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配套资金，从而增加项目申报数量，争取更多的省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建设发展我市农村的村级公益事业。

2. 2017 年扶贫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7 年扶贫开发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37.74 万元，执行数为 533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一）减贫任务较好完成。一是贫困地区减贫人口。2017 年 11 月底各县（市、区）申报省、市验收预脱贫为 1.06 万户 3.36 万人。经过各地自查和市级抽查，当年预脱贫户在住房安全、子女教育、基本医疗、安全饮用水、通电、电视、网络和家庭收入 8 个方面全部达标。二是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我市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4695.15 元，高于省要求的 9468 元；年末我市预脱贫有劳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1322.8 元，高于省要求的 6883 元。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省下达我市预脱贫任务；精准帮扶落地见效。一是落实“三保障”等扶贫政策。教育保障方面，我市积极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惠民政策，2017 年，我市贫困户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 99.18%，13556 名符合发放条件的贫困户子女全部领取了教育生活费补助。基本医疗保障方面，现有贫困人口 87672 人全部由政府资助购买了基本医保，并纳入了大病救助范围，救助比例均达到 80%以上。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围绕贫困户脱贫“八有”中有安全住房的标准，我市纳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的 5553 户已全面竣工，并分期分批发放贫困户危改补助金 16750.9 万元，完成率达 78.16%。最低生活保障方面，符合低保条件贫困户共 43318 人纳入了最低生活保障。二是实施产业帮扶。按照“巩固传统种养、发展特色产业，做大新兴产业”的思路，因村因户因人做好产业就业年度计划项目的落

地见效，提升了 2016 年 3.09 万预脱贫人口增收，推动了 2017 年 3.36 万预脱贫人口增产增收。2017 年来，我市共发动了 3801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选准产业、龙头带动、利益联结、信贷扶持、科技服务，新增集装箱和稻田养鱼 2.5 万亩、雪毛鸡五黑鸡 230 万羽、中药材 1100 亩、太空莲 2.2 万亩、贫困村光伏扶贫 40741 千瓦等产业帮扶项目。我市建有长效农业特色产业的贫困村或镇共 453 个，在家有劳力贫困户 11928 户参与长效稳定产业项目，占有劳力贫困户总数 100%；全市贫困户 63639 人参与资产性收益项目，占贫困户总人数 94.96%；积极帮助 8707 户有劳力贫困户自主发展种养业，增加收入，占有劳力贫困户总数 96.5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扶贫开发项目众多，部分可持续发展性强、效益好的在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细则中未予以明确规定，导致部分项目遇到门槛未能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县一级扶贫办严格按照省市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广开渠道，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同时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

3. 2017 年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7 年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75%。主要产出和效果：目前，2017 年安排的 32 个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已动工建设 19 个，其中在建项目 3 个，完工验收 16 个（其中 2 个项目已验收尚未拨付资金），已拨付资金项目 14 个共 99.5 万元，项目完成率 43.75%，资金支出率 52.37%；未动工项目 14 个。通过实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产业化项目等工作，改善了老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村容村貌

得到明显改善，老区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得到有效增强。老区村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进行村道硬底化、建设文化室、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和安全饮水工程，大大改善了革命老区贫困村的村容村貌和生产生活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市革命老区专项建设资金下达到县区时，是下达到县一级老促会，并由其组织实施，县一级扶贫办未能及时获知项目资金的下达，故未能及时掌握项目情况、督促工程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市级财政下达资金到县一级财政局后，县一级财政局应同步将资金文件抄送至本级老促会及扶贫办，以便工作的开展、管理、监督。

4. 2017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7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94.4万元，执行数为109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我市及各县（市、区）都完成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2017年底颁证率达到80%以上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2017年底颁证率达到95%的任务目标。全市确权工作全面开展，并按计划稳妥推进，且完成2017年全市完成70%的农村承包地确权任务。

5. 2017年市扶贫办专项性经费（含老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7年市扶贫办专项性经费（含老区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精准扶贫工作是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也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

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做到脱真贫、真脱贫。精准扶贫其目标是使贫困人口真正意义上共享改革开放的发展成果，实现最大范围的公共利益最大化，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并最终回归到社会公平上来。确保市扶贫办日常工作的有效运转，为我市精准扶贫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群众满意度调查100%。使用过程中没有出现违规、纠纷、诉讼、和违法犯罪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工作经费的开支大部分均按实际支出进行报账，大部分支出无法实时计划，故在使用过程中未能如期达到年初上报的资金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对专项性工作经费的支出进度予以放宽或不做阶段性硬性要求。

6. 2017年市级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7年市级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6.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万元，执行数为61.4632万元，完成预算的64%。主要产出和效果：预算96万元，实际使用61.4632万元（市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共76829头，无害化处理76829头，处理率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存在偏差。依据上年度无害化处理数做预算，因受各种因数影响，准确预测下年度的无害化处理数比较难；二是中央省财政配套资金没有同步下达，很多县（市、区）想等配套资金到了后一次性发放下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各县（市、区）畜牧兽医水产局将资金分阶段下达养殖户；二是希望相关配套资金能及时下达，减轻财务人员的工作量。

7. 2017 年政策性能繁母猪、生猪养殖、家禽养殖保险市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xxx 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43.6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果：本项目资金属于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市级配套资金，目的在于提升生猪养殖业抵御风险、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畜禽产品供应，依据农业部门统计 2017 年我市肉类总产量比 2016 年增长 1.22%。经多年的实践证明，该政策的持续实施，减轻了养殖企业参加保险的投入负担，提高了养殖的积极性，有利于畜禽产品的有效供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养殖场布局分散、交通不便、动物疫病防控、市场价格与养殖效益等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数量也呈动态性变化；养殖户小范围的道德风险存在且难于控制；二是由于部分县级财政压力较大，使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的拨付相对较迟缓或不足，影响了农业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三是这一政策由于涉及面广，面向基层，工作量大，配套经费不足，基层部门对开展这项工作积极性较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项目资金属于国家和省强农惠农政策，国家和省有很明确的方案和管理办法，依据国家和省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按上级要求足额配套资金。建议今后增加相应的工作经费并分配到县级以下，调动基层积极性，促进工作的顺利开展。

8. 2017 年政策性水稻、玉米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7 年政策性水稻、玉米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5 万元，执行数为 287.80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7%。

主要产出和效果：本项目资金属于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市级配套补贴资金，其目的在于利用保险市场机制，全面铺开政策性水稻/玉米种植保险，为种植户提供全面风险保障，有效减少农户因灾损失，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和谐稳定。2017年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全市水稻种植保险及试点地区玉米种植保险全覆盖（水稻承保面积 1844012 亩、玉米承保面积 74659 亩），灾后及时合理赔付超过 964.15 万元（水稻 958.58 万元，玉米 5.57 万元），有效促进灾后复产工作，减少农户因灾损失，确保粮食安全。2017 年粮食种植面积 239.93 万亩、产量 91.09 万吨，均较去年略有增加，实现粮食生产基本稳定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还不够扎实、不够规范。在对原《实施方案》修订过程时间较长，新方案印发时间偏迟，部分县（市、区）前期工作准备不足，承保工作时间比较仓促，虽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但难免出现错漏现象，影响了理赔时效；二是部门配合协调不够。个别县（区）与统计部门缺乏事前沟通，乡镇、村委一级水稻种植面积统计数据不能及时提供影响承保工作进度；三是涉农保险服务队伍及业务素质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二是加强部门间及县、镇、村配合协调；三是完善基层协保体系建设。

9.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999.9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主要产出和效果：2017 年，全市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4 家，总数达到 128 家，增幅 11.7%；新增省级重点农业

龙头企业 10 家，总数达到 39 家，增幅 32.3%；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全市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79 家，总数达到 188 家，增幅 72.48%。全市新增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0 家，总数达到 167 家，增幅 12.5%，其中被认定为国家级示范社 24 家、省级示范社 105 家。完成 2017 年市政府制定的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韶关市农业局组织对 2017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资金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支出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自评。具体为：2017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2017 年扶贫开发专项资金、2017 年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2017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市级补助资金、2017 年市扶贫办专项性经费（含老区经费）、2017 年市级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经费、2017 年政策性能繁母猪、生猪养殖、家禽养殖保险市级补贴、2017 年政策性水稻、玉米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等 9 个项目，涉及资金 8664.8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主要根据项目的前期准备、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管理、绩效表现等多方面内容进行评价。

没有开展组织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没有开展。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 (公章):	
填报人姓名:	何妮玲
联系电话:	0751-8888747
填报日期:	2018.03.09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 简要情况。	韶关市农业局是韶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韶关市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主管部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为省级项目,该项目由农业部门牵头,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验收和报账等工作。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p>2016 年省财政厅、农业厅审核批复我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303 个,项目涉及村内小型水利建设、村内环卫卫生、村容美化亮化、村内公共场所、植树造林等多个方面。</p> <p>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严格按照《韶关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意见》(韶农【2011】100 号)要求实施,建设项目由申报项目所在地村民通过民意决议,由村委员提交一事一议项目申报报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由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汇总上报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各县(市、区)农业部门经过实地考察、评估论证对所申报项目的一事一议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项目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工程预算、村民筹资筹劳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将立项审批情况报省、市农业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村委会是项目议事主体,负责收缴筹资,组织筹劳,在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农业、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由项目议事主体组织实施,开展项目建设,并做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台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竣工后,由议事主体将财政奖补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向全体村民公示,经公示后得到大多数村民认可的,由镇人民政府组织镇财政所、农经站等相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经镇人民政府检查验收,确认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工程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的,上报县农业、财政部门进行复审。复审验收合格,给予资金兑现。一事一议的资金兑现由省市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县,实行事前预拨和事后报账制度。</p>

<p>(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p>	<p>按照我市 2016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影响、绩效表现实际情况, 自评优秀等级, 项目得分为 100 分</p>
<p>二、绩效表现</p>	
<p>(一) 资金使用绩效。</p>	<p>2016 年我市 (含省财政直管县南雄市、仁化县、翁源县、乳源县) 共汇总上报项目 351 个, 计划总投资 20037.61 万元, 其中申请省级汇总上报财政奖补资金 5117.01 万元, 省审核批复下达省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计划 3694 万元 (其中, 南雄市申报省级以上财政资金 1579.2 万元, 省核批 564 万元, 仁化县申报省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 600.18 万元, 省核批 600 万元, 翁源县申报省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 813.46 万元, 省核批 726 万元)。目前, 所有市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已全部下达至各县 (市、区)。</p> <p>由于省级奖补资金未完全批复, 我市组织未全额批复的县 (市、区) 调整项目, 经调整, 我市实际安排一事一议项目 303 个, 截止至 2016 年底, 共有 276 个项目已开工, 占项目总数的 91.09%, 其中竣工项目 230 个, 占项目总数的 75.9%, 实际累计完成投资 12503 万元。</p>
<p>(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p>	<p>①缺乏必要的工作经费。虽然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安排了资金补助, 但由于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 无法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 一事一议项目建设点多面广, 工作量大, 若缺乏必要的工作经费, 势必会导致监管不到位等现象出现。</p> <p>②部门沟通协调仍不够密切。县 (市、区) 农业、财政部门是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主要负责部门, 既要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又要负责资金发放和监管, 由于涉及的部门较多, 难以充分发挥综合、协调、指导、整合职能。</p> <p>③项目检查验收时缺乏专业人士参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包括自然村村内户外道路、小型农田水利、人畜饮水、环卫设施、植树造林、文化体育设施等, 既有建筑业、又有园林绿化、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等, 涉及公路、水利、林业及文化体育等部门, 缺乏专业人士参与。</p> <p>④项目实施招投标问题。由于部分项目财政补助金额小, 项目实施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造成项目报账或审计过程中程序有不规范现象。</p>
<p>三、改进意见</p>	
<p>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p>	<p>一是加大一事一议投入力度。由于 2011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刚起步, 组织申报、实施较晚, 2011 年我市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并未做预算, 2012 年预算配套 2011 年市级配套资金, 2013 年预算配套 2012 年市级配套资金, 以此类推, 导致我市一事一议资金配套延迟一年, 建议按量补足一年市级配套资金。</p> <p>二是建议整合相关项目资金, 比如: 新农村建设、水渠水圳和乡村公路等项目建设资金, 增大市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配套资金, 从而增加项目申报数量, 争取更多的省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 建设发展我市农村的村级公益事业。</p>

附件 2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扶贫办
填报人姓名:	马沛桦
联系电话:	8636051
填报日期:	2018/3/15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老区建设办公室),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 拟订扶贫开发规划和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区划; 组织、落实、指导山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 负责扶贫资金和扶贫基金的管理、监督工作; 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17 年市级财政安排预算内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共 5337.74 万元, 共分三部分。各个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共 4697.74 万元, 用于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等; 二、我市自身帮扶 29 条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共 580 万元, 用于完善相对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市驻村工作队、驻镇工作组工作经费共 60 万元, 用于扶贫宣传、建档立卡、资料等日常工作开支。以上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统一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 由当地扶贫办统筹安排使用。各级财政及扶贫部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16〕145 号)要求, 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项目自评等级: 优, 自评分 100。
二、绩效表现	

<p>(一) 资金使用绩效。</p>	<p>(一) 减贫任务较好完成。一是贫困地区减贫人口。2017年11月底各县(市、区)申报省、市验收预脱贫为1.06万户3.36万人。经过各地自查和市级抽查,当年预脱贫户在住房安全、子女教育、基本医疗、安全饮用水、通电、电视、网络和家庭收入8个方面全部达标。二是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我市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4695.15元,高于省要求的9468元;年末我市预脱贫有劳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1322.8元,高于省要求的6883元。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省下达我市预脱贫任务。</p> <p>(二) 精准帮扶落地见效。一是落实“三保障”等扶贫政策。教育保障方面,我市积极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惠民政策,2017年,我市贫困户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99.18%,13556名符合发放条件的贫困户子女全部领取了教育生活费补助。基本医疗保障方面,现有贫困人口87672人全部由政府资助购买了基本医保,并纳入了大病救助范围,救助比例均达到80%以上。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围绕贫困户脱贫“八有”中有安全住房的标准,我市纳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的5553户已全面竣工,并分期分批发放贫困户危改补助金16750.9万元,完成率达78.16%。最低生活保障方面,符合低保条件贫困户共43318人纳入了最低生活保障。</p> <p>二是实施产业帮扶。按照“巩固传统种养、发展特色产业,做大新兴产业”的思路,因村因户因人做好产业就业年度计划项目的落地见效,提升了2016年3.09万预脱贫人口增收,推动了2017年3.36万预脱贫人口增产增收。2017年来,我市共发动了3801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选准产业、龙头带动、利益联结、信贷扶持、科技服务,新增集装箱和稻田养鱼2.5万亩、雪毛鸡五黑鸡230万羽、中药材1100亩、太空莲2.2万亩、贫困村光伏扶贫40741千瓦等产业帮扶项目。我市建有长效农业特色产业的贫困村或镇共453个,在家有劳力贫困户11928户参与长效稳定产业项目,占有劳力贫困户总数100%;全市贫困户63639人参与资产性收益项目,占贫困户总人数94.96%;积极帮助8707户有劳力贫困户自主发展种养业,增加收入,占有劳力贫困户总数96.58%。</p>
<p>(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p>	<p>由于扶贫开发项目众多,部分可持续发展性强、效益好的在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细则中未予以明确规定,导致部分项目遇到门槛未能实施。</p>
<p>三、改进意见</p>	
<p>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p>	<p>建议县一级扶贫办严格按照省市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广开渠道,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同时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p>

附件 2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7年度市级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扶贫办

填报人姓名:	马沛桦
联系电话:	8636051
填报日期:	2018/3/15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老区建设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拟订扶贫开发规划和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区划;组织、落实、指导山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负责扶贫资金和扶贫基金的管理、监督工作;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17年市级财政安排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共200万元,其中用于革命老区32个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90万元,市老促会工作经费10万元。以上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统一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由当地扶贫办统筹安排使用。各级财政及扶贫部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16〕145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项目由各县(市、区)扶贫(老区)、财政部门和相关镇组织竣工验收,市扶贫办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核实,根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和各个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指标评价。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项目自评等级:优,自评分100。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目前,2017年安排的32个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19个,其中在建项目3个,完工验收16个(其中2个项目已验收尚未拨付资金),已拨付资金项目14个共99.5万元,项目完成率43.75%,资金支出率52.37%;未动工项目14个。通过实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产业化项目等工作,改善了老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老区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得到有效增强。老区村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进行村道硬底化、建设文化室、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和安全饮水工程,大大改善了革命老区贫困村的村容村貌和生产生活条件。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我市革命老区专项建设资金下达到县区时,是下达到县一级老促会,并由其组织实施,县一级扶贫办未能及时获知项目资金的下达,故未能及时掌握项目情况、督促工程进度。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建议市级财政下达资金到县一级财政局后，县一级财政局应同步将资金文件抄送至本级老促会及扶贫办，以便工作的开展、管理、监督。
---------------------------	--

附件 2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7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市级补助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农业局
填报人姓名:	陈韶明
联系电话:	0751-8888747
填报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韶关市农业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市确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确权工作是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 号)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 号)要求开展的。我市按照省、市部署,严格按照确权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通过加强宣传培训、加强跟踪督导、加强协调,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韶关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我市市级财政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经费采用“以奖代补”方式按每亩 5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2016 年底全市完成 40%的农村承包地外业测绘任务,2017 年全市完成 70%的农村承包地确权任务,2018 年全市完成全市确权工作。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我市及各县(市、区)都完成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底颁证率达到 80%以上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底颁证率达到 95%的任务目标。按照我市 2017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影响、绩效表现实际情况,自评优秀等级,项目得分为 100 分(详见《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我市及各县（市、区）都完成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底颁证率达到 80%以上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底颁证率达到 95%的任务目标。全市确权工作全面开展，并按计划稳妥推进，且完成 2017 年全市完成 70%的农村承包地确权任务。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无

附件 2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7 年市扶贫办专项性经费（含老区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扶贫办
填报人姓名：	马沛桦
联系电话：	8636051
填报日期：	2018/3/15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老区建设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拟订扶贫开发规划和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区划；组织、落实、指导山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负责扶贫资金和扶贫基金的管理、监督工作；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用于市扶贫办日常办公所需经费的支出，确保市扶贫（含老区办）日常扶贫开发工作的正常、有效运作，完成省扶贫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扶贫任务。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报账程序进行开支

<p>(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p>	<p>项目自评等级：优，自评分 100。</p>
<p>二、绩效表现</p>	
<p>(一) 资金使用绩效。</p>	<p>精准扶贫工作是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也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做到脱真贫、真脱贫。精准扶贫其目标是使贫困人口真正意义上共享改革开放的发展成果，实现最大范围的公共利益最大化，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并最终回归到社会公平上来。确保市扶贫办日常工作的有效运转，为我市精准扶贫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群众满意度调查 100%。使用过程中没有出现违规、纠纷、诉讼、和违法犯罪活动。</p>
<p>(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p>	<p>由于工作经费的开支大部分均按实际支出进行报账，大部分支出无法实时计划，故在使用过程中未能如期达到年初上报的资金进度</p>
<p>三、改进意见</p>	
<p>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p>	<p>建议对专项性工作经费的支出进度予以放宽或不做阶段性硬性要求。</p>

附件 2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p>项目名称：</p>	<p>2017 年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财政补贴资金</p>
<p>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p>	<p>韶关市农业局</p>
<p>填报人姓名：</p>	<p>刘运发</p>
<p>联系电话：</p>	<p>8615009</p>

填报日期:	2018. 3. 19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十个县市区畜牧兽医水产局及动物卫生监督所有官方兽医300多人。专业技术人员中常年从事动物防疫、检疫和无害化处理工作,拥有丰富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术经验。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主要内容: 监督、指导规模养猪场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实施程序: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所接到报告后, 立即派人进行核实, 指导养殖场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拍照存档, 填写处理情况登记表, 养殖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双方签字确认,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把登记表每月底上报县级畜牧兽医水产局, 县级畜牧兽医水产局审核把关, 登记造册, 每月2日前对上月进行汇总统计, 然后将汇总统计表会同级财政部门报市农业局和市财政局。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优秀: 96.4分, 预算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120000头, 实际有病死猪共76829头。养殖环节的全部病死猪都实现无害化处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预算96万元, 实际使用61.4632万元(市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共76829头, 无害化处理76829头, 处理率达到100%)。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存在偏差。依据上年度无害化处理数做预算, 因受各种因数影响, 准确预测下年度的无害化处理数比较难; 2、中央省财政配套资金没有同步下达, 很多县(市、区)想等配套资金到了后一次性发下去。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1、督促各县(市、区)畜牧兽医水产局将资金分阶段下达养殖户; 2、希望相关配套资金能及时下达, 减轻财务人员的工作量。

附件2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7年政策性能繁母猪、生猪养殖、家禽养殖保险市级补贴
-------	------------------------------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农业局
填报人姓名：	叶庆强
联系电话：	8615006
填报日期：	2018年3月16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韶关市农业局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根据《韶关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实施方案(试行)》(韶财农(2007)195号)、《韶关市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试点实施方案》(韶农(2016)75号)和《韶关市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试点实施方案》(韶农(2016)14号)，三个实施方案对我市能繁母猪的投保条件、保险责任与范围、保险费及财政补贴标准、赔偿标准、理赔服务、运作方式、参保方式、收费形式(签单收费)、保费拨付等都有明确规定。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p>前期准备，本项目是国家惠农强农政策的市级配套资金，专项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国家和省已有专门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目标设置合理，保障措施充分。</p> <p>资金管理，资金的到位及时，预算调整履行报批手续，按进度支付资金；无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p> <p>绩效表现，本项目是市级配套资金，国家和省实施本项目的目标在于保证能繁母猪数量稳定，从而保证生猪市场供应稳定。近年来我市能繁母猪存栏数一直保持小幅增长，市场上生猪供应也持续稳定。</p>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p>本项目资金属于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市级配套资金，目的在于提升生猪养殖业抵御风险、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畜禽产品供应，依据农业部门统计2017年我市肉类总产量比2016年增长1.22%。经多年的实践证明，该政策的持续实施，减轻了养殖企业参加保险的投入负担，提高了养殖的积极性，有利于畜禽产品的有效供给。</p>

<p>(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p>	<p>1、由于养殖场布局分散、交通不便、动物疫病防控、市场价格与养殖效益等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数量也呈动态性变化；养殖户小范围的道德风险存在且难于控制。</p> <p>2、由于部分县级财政压力较大，使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的拨付相对较迟缓或不足，影响了农业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p> <p>3、这一政策由于涉及面广，面向基层，工作量大，配套经费不足，基层部门对开展这项工作积极性较差。</p>
<p>三、改进意见</p>	
<p>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p>	<p>本项目资金属于国家和省强农惠农政策，国家和省有很明确的方案和管理办法，依据国家和省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按上级要求足额配套资金。建议今后增加相应的工作经费并分配到县级以下，调动基层积极性，促进工作的顺利开展。</p>

附件 2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7 年政策性水稻、玉米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农业局
填报人姓名:	邓雄
联系电话:	8888575
填报日期:	2018 年 3 月 18 日
<p>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p>	
<p>(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p>	<p>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中国人保财险(PICC)是国内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国有控股保险骨干企业。韶关市分公司经营历史悠久，综合实力强，服务网络健全，服务口碑良好，同时也是韶关市政府的战略合作单位，有较强的对本项目资金的组织管理能力。</p>
<p>(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p>	<p>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2013〕2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补充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农〔2013〕240号)，我市制定了《关于印发韶关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韶农〔2017〕33号)、《关于印发韶关市政策性涉农保险补充项目(玉米)试点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韶农〔2017〕34号)、《关于印发韶关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操作细则的通知》(韶农〔2014〕5号)、《关于印发韶关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理赔操作细则的通知》(韶农〔2014〕62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结算的意见〉的通知》(韶财农〔2016〕193号)等文件，对我市政策性水稻/玉米保险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参保对象、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and 保险费、财</p>

	<p>政补贴来源和标准等)及实施程序(包括经办保险机构、基层协保体系、保费缴交方式、承保流程、查勘定损、赔偿处理、争议处理、灾害鉴定及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等)等都有明确规定。</p>
<p>(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p>	<p>绩效目标(19分):目标设置(14分)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预期产出的内容、预期效果的内容;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合理、细化、与资金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尽可能量化、可衡量。量化指标(5分)合理设置了预期产出指标和预期效果指标。</p> <p>绩效监控(29.5分):资金管理(17.5分)资金到位及时, 按规定程序及实际承保面积支付资金; 采用国库集中支付专账核算, 会计核算规范, 无超标准支出, 无虚列支出,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情况。事项管理(12分)实施程序规范, 强化监管, 管理措施执行良好。</p> <p>绩效结果(49.5分):经济性(5分)完成实施项目未超出预算; 效率性(9.5分)按目标任务及进度计划实现全市水稻/玉米种植保险全覆盖, 灾后查勘定损理赔总体比较及时合理; 效果性(30分)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不种植户提供全面风险保障, 有效促进灾后复产工作, 减少农户因灾损失, 确保粮食安全, 社会经济效益良好; 人员机构、政策制度、管理机制、环境可持续; 公平性(5分)广大的种植户满意度较高, 较认同并支持这一政策的持续实施。</p> <p>自评分 98 分, 等级优秀。</p>
<p>二、绩效表现</p>	
<p>(一) 资金使用绩效。</p>	<p>本项目资金属于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市级配套补贴资金, 其目的在于利用保险市场机制, 全面铺开政策性水稻/玉米种植保险, 为种植户提供全面风险保障, 有效减少农户因灾损失, 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和谐稳定。2017年项目的实施, 实现了全市水稻种植保险及试点地区玉米种植保险全覆盖(水稻承保面积 1844012 亩、玉米承保面积 74659 亩), 灾后及时合理赔付超过 964.15 万元(水稻 958.58 万元, 玉米 5.57 万元), 有效促进灾后复产工作, 减少农户因灾损失, 确保粮食安全。2017年粮食种植面积 239.93 万亩、产量 91.09 万吨, 均较去年略有增加, 实现粮食生产基本稳定的目标。</p>
<p>(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还不够扎实、不够规范。在对原《实施方案》修订过程时间较长, 新方案印发时间偏迟, 部分县(市、区)前期工作准备不足, 承保工作时间比较仓促, 虽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但难免出现错漏现象, 影响了理赔时效。 2. 部门配合协调不够。个别县(区)与统计部门缺乏事前沟通, 乡镇、村委一级水稻种植面积统计数据不能及时提供影响承保工作进度。 3. 涉农保险服务队伍及业务素质有待加强。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1. 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2. 加强部门间及县、镇、村配合协调；3. 完善基层协保体系建设。

附件 2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补助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农业局
填报人姓名:	陈韶明
联系电话:	0751-8888747
填报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韶关市农业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2016-2018 年)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6〕79 号)的要求,从 2016 年到 2018 年,市政府每年安排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专项扶持资金,对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创强、农产品品牌创建、农产品加工和流通环节基础性服务设施、互联网农业小镇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品牌创建等进行扶持。申报程序为实行逐级申报制度。各申报主体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当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后,报送市农业局。市农业局审核并征求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局等 5 个单位意见和公示后报市政府审核。市政府审核同意后下达奖补资金。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2017 年,全市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4 家,总数达到 128 家,增幅 11.7%;新增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0 家,总数达到 39 家,增幅 32.3%;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全市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79 家,总数达到 188 家,增幅 72.48%。全市新增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0 家,总数达到 167 家,增幅 12.5%,其中被认定为国家级示范社 24 家、省级示范社 105 家。完成 2017 年市政府制定的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目标任务。

二、绩效表现

<p>(一) 资金使用绩效。</p>	<p>2017年，全市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4家，总数达到128家，增幅11.7%；新增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0家，总数达到39家，增幅32.3%；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全市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79家，总数达到188家，增幅72.48%。全市新增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家，总数达到167家，增幅12.5%，其中被认定为国家级示范社24家、省级示范社105家。完成2017年市政府制定的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目标任务。</p>
<p>(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p>	<p>无</p>
<p>三、改进意见</p>	
<p>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p>	<p>无</p>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